

沪震院人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评选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园丁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集团《关于评选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园丁”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教师爱岗敬业和教书育人意识，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，造就一支“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”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特组织开展“师德标兵”和“优秀园丁”的评选活动。现将2021年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园丁”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
#### （一）评选对象

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园丁”的评选对象为担任教学工作的专、兼职教师和辅导员（在本校工作满一年以上）。

#### 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2. 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教书育人，乐于奉献，追求卓越，师生评价好；
3.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，特别是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

工作第一线的教师；

4. 遵纪守法，模范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准时考勤上下班等；

5. 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做到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在学生中享有较高威信；

6. 在教育教学中有创新意识，打造教学特色；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提升专业素养、变革教学方式等方面进行实践，起骨干带头作用，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；

7. 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

8. 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；

9. 如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教师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## 二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评选工作必须按照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、好中评优、宁缺不滥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健全以重贡献、重能力、重实绩为主的组织推荐和群众互荐相结合的评优机制。

（二）人选的推荐和评选要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，要充分考虑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等人员。

（三）要重视对作出优异成绩的优秀中青年教师。

## 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在校长的主持下，成立由人事、办公室、教务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。在各学院推荐、事迹介绍、投票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人选，并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（公示期3天）、确无不良反映后，由各学院填写申报表上报人事处。

(二) 评选名额：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比例为参加评选的教师的5%左右。“优秀园丁”评选比例为参加评选的教师的8%-10%左右。

(三) 评选时间：2021年8月31日前将评选结果报人事处。

附件：1. 震旦职业学院师德标兵申报表  
2. 震旦职业学院优秀园丁申报表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21年8月24日

附件 1

震旦职业学院师德标兵申报表

单 位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
政治 面貌			岗位		
先 进 事 迹					

	<p>可另附页</p>
学院 (部 门) 推 荐 意 见	<p>领导签名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校领导 意 见	<p>领导签名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震旦职业学院优秀园丁申报表

单 位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
政治 面貌			岗位		
先 进 事 迹					

	<p>可另附页</p>
<p>学院 (部 门) 推 荐 意 见</p>	<p>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</p>
<p>校领导 意 见</p>	<p>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</p>